南京市出具首批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帮助企业减少因疫情影响导致的损失

发布日期：2020-02-04 14:48 来源：南京市政府办公室 浏览次数：8次 字体：[大 中 小]

2月3日，南京市贸促会根据南京市出口企业的申请，出具了首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以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减少损失。

据悉，疫情发生以来，南京市部分外贸出口企业在货物生产及物流等方面遭受影响，导致国际贸易合同不能履行或无法如期履行。南京市贸促会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利用南京市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渠道，采用“不见面办公”形式，帮助企业在线申请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出具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涵盖申请企业4个客户共计89笔订单、价值476.4万美元的合同。首批8份证书已经通过快递形式寄送至企业手中。

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属于商事证明领域中的事实性证明行为，是指由中国贸促会及其授权的分、支会应申请人的申请，对与不可抗力有关的事实进行证明。出具后，当事人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和迟延履行合同的责任。南京市企业可通过中国贸促会的认证平台在线申请。